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声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兴业证券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兴业证券不对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该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兴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兴业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兴业证券作为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工股份”）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 厦工债”，债券代码：122156）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厦工股份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厦工股份本次公告所涉诉讼金额为 44,944.67 万元，为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4.61%。具体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诉讼类型	涉及金额 (单位: 万元)	进展情况
1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瑞鑫达机械有限公司、孔建利、牟丽娜、周云鹏、王莒洲、张福利	买卖合同纠纷	5,372.11	一审未判决
2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	山东润海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郑章钧、杜树霞、王毅、范婷婷、杨柳、王	买卖合同	4,776.56	一审未判决

序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诉讼类型	涉及金额 (单位: 万元)	进展情况
	有限公司	晓俊、茆正李	纠纷		
3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运城市华友物贸有限公司、卫金升、关晓亮、卫鑫、廉杰	买卖合同纠纷	6,658.57	一审未判决
4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阳泉市三江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潘壮萍、高爱红、高延威、山西三江融投集团有限公司、潘广全、白雪莲	买卖合同纠纷	2,492.94	一审未判决
5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力同晖贸易有限公司、全卫东、全卫国、陶冬嫣、张彦涛	买卖合同纠纷	9,479.43	一审未判决
6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朔州市厦源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张建军、熊翠萍、王岗、梁志兰、张元、白先枝	买卖合同纠纷	1,704.55	一审未判决
7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瑞高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卢传金、卢红、张丽	买卖合同纠纷	6,623.55	一审未判决
8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邯郸市北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刘春兰、魏国生、魏伟、刘兰英、郭颜录、刘兰芹、程志刚	买卖合同纠纷	3,875.27	一审未判决
9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挺进机械设备贸易有限公司、闫学文、刘茜、孙英英、孙汉宁、河北沃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孙凯	买卖合同纠纷	3,961.69	一审未判决
合计				44,944.67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青岛瑞鑫达机械有限公司为厦工股份经销商，长期拖欠公司货款，经厦工股份多次催讨后仍无法实现有效回款，2016年9月7日，厦工股份正式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青岛瑞鑫达机械有限公司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

5,372.11 万元，并要求孔建利、牟丽娜、周云鹏、王莒洲、张福利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 年 9 月 9 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鉴于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未完成，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根据厦工股份《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规定，2016 年 9 月 18 日，厦工股份申请信息披露暂缓。2016 年 11 月 15 日，厦工股份完成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目前该案一审未判决。

2、山东润海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为厦工股份经销商，长期拖欠公司货款，经厦工股份多次催讨后仍无法实现有效回款，2016 年 9 月 7 日，厦工股份正式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山东润海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 4,776.56 万元，并要求郑章钧、杜树霞、王毅、范婷婷、杨柳、王晓俊、茆正李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 年 9 月 9 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鉴于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未完成，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根据厦工股份《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规定，2016 年 9 月 18 日，厦工股份申请信息披露暂缓。2016 年 11 月 17 日，厦工股份完成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目前该案一审未判决。

3、运城市华友物贸有限公司为厦工股份经销商，长期拖欠公司货款，经厦工股份多次催讨后仍无法实现有效回款，2016 年 9 月 9 日，厦工股份正式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运城市华友物贸有限公司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 6,658.57 万元，并要求卫金升、关晓亮、卫鑫、廉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对卫金升、关晓亮名下房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要求对卫金升、卫鑫持有运城市华友物贸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就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2016 年 9 月 9 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鉴于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未完成，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根据厦工股份《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规定，2016 年 9 月 18 日，厦工股份申请信息披露暂缓。2016 年 11 月 23 日，厦工股份完成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目前该案一审未判决。

4、阳泉市三江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为厦工股份经销商，长期拖欠公司货款，经厦工股份多次催讨后仍无法实现有效回款，2016 年 9 月 9 日，厦工股份正式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阳泉市三江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 2,492.94 万元，并要求潘壮萍、高爱红、高延威、山西三江融投集团有限公司、潘广全、白雪莲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 年 9 月 9 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鉴于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未完成，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根据厦

工股份《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规定，2016年9月18日，厦工股份申请信息披露暂缓。2016年11月22日，厦工股份完成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目前该案一审未判决。

5、北京天力同晖贸易有限公司为厦工股份经销商，长期拖欠公司货款，经厦工股份多次催讨后仍无法实现有效回款，2016年9月13日，厦工股份正式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北京天力同晖贸易有限公司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9,479.43万元，并要求仝卫东、仝卫国、陶冬嫣、张彦涛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年9月13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鉴于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未完成，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根据厦工股份《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规定，2016年9月18日，厦工股份申请信息披露暂缓。2016年11月21日，厦工股份完成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目前该案一审未判决。

6、朔州市厦源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为厦工股份经销商，长期拖欠公司货款，经厦工股份多次催讨后仍无法实现有效回款，2016年9月14日，厦工股份正式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朔州市厦源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1,704.55万元，并要求张建军、熊翠萍、王岗、梁志兰、张元、白先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年9月14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鉴于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未完成，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根据厦工股份《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规定，2016年9月18日，厦工股份申请信息披露暂缓。2016年11月16日，厦工股份完成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目前该案一审未判决。

7、徐州瑞高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为厦工股份经销商，长期拖欠公司货款，经厦工股份多次催讨后仍无法实现有效回款，2016年9月28日，厦工股份正式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徐州瑞高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6,623.55万元，并要求卢传金、卢红、张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对卢传金、张丽名下房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2016年9月28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鉴于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未完成，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根据厦工股份《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规定，2016年10月11日，厦工股份申请信息披露暂缓。2016年11月25日，厦工股份完成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目前该案一审未判决。

8、邯郸市北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为厦工股份经销商，长期拖欠公司货款，经厦工股份多次催讨后仍无法实现有效回款，2016年10月17日，厦工股份正式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邯郸市北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3,875.27万元，并要求刘春兰、魏国生、魏伟、刘兰英、郭颜录、刘兰芹、程志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年10月17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鉴于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未完成，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根据厦工股份《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规定，2016年11月11日，厦工股份申请信息披露暂缓。2016年11月25日，厦工股份完成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目前该案一审未判决。

9、河北挺进机械设备贸易有限公司为厦工股份经销商，长期拖欠公司货款，经厦工股份多次催讨后仍无法实现有效回款，2016年10月17日，公司正式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河北挺进机械设备贸易有限公司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3,961.69万元，并要求闫学文、刘茜、孙英英、孙汉宁、河北沃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孙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对孙凯名下房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2016年10月17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鉴于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未完成，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根据厦工股份《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规定，2016年11月11日，厦工股份申请信息披露暂缓。2016年11月25日，厦工股份完成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目前该案一审未判决。

二、有关诉讼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截至2016年9月30日厦工股份已按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共计提坏账准备5,282.44万元（未经审计）。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判决，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发行人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